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清单

2019年4月1日

1. **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 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石家庄市委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拟定城市管理、园林绿化中长期法制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负责拟定城市园林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 园林建设管理科 |  |
| 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
| 参与城市“绿线”的规定和控制管理，对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进行监督管理； |
| 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绿地、公园的建设、管理工作； |
| 负责监督考核城区园林绿化工作，确定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登记； |
| 指导园林式单位、小区、街道创建以及各乡镇（街道）园林绿化工作。 |
| 2 | 负责编制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排水管理工作及城市排水、中水的水质监测及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管理；负责城市夜景照明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城区市政设施改造以及验收和移交工作。 | 负责编制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 市政管理科 |  |
| 负责主城区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协调主城区相关设施养护维修等工作。 |
| 负责监督城市供水企业水质检测工作； |
| 拟定城区环卫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
| 牵头组织实施城市景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 | 市容管理科 |
| 3 | 负责制定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作业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制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 | 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 市政管理科 |  |
| 拟定城市市容市貌、环卫作业管理标准及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 | 市容管理科 |
| 组织督导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监督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 市容管理科 |  |
| 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 | 办公室 |
| 4 | 负责指导、协调、考核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 | 拟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对工作人员工作纪律、执法效能、工作作风、绩效目标进行监督稽查和考评； | 监督监察科 |  |
| 负责公开电话、群众投诉和市容考评发现的问题落实情况督查； |  |
| 5 | 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工作 | 负责主城区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协调主城区相关设施养护维修等工作。 | 市政管理科 |  |
| 6 | 负责建成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和有关防护林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负责执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负责伐移树木的初审、上报、监管工作；参与圃地、花木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 负责建成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和有关防护林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 园林建设管理科 |  |
| 参与城市“绿线”的规定和控制管理，对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进行监督管理； |
| 负责伐移树木的初审、上报、监管工作 |
| 参与圃地、花木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
| 7 | 负责城区防汛工作。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 | 负责城区防汛工作 | 市政管理科 |  |
| 8 | 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高中、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楼宇、桥梁景观及夜景亮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 拟定城市路灯照明、景观灯光规划、重要区域的夜景景观设置布局方案； | 市容管理科 |  |
| 负责城市广场、道路、园林、雕塑等区域的城市夜景灯光的管理，指导城市楼宇景观亮化管理工作； |
| 负责组织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景观灯光布置工作。 |
| 负责拟定城区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规划并监督实施 |
| 9 | 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参与城市开发和城市改造中有关环卫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 负责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 监督监察科 |  |
| 负责对接市农村环境卫生及生活垃圾市场运作进行监督检查 |
| 负责对接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牵头组织本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 10 | 负责全市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供热、燃气管理工作。 | 负责全市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拟定全市供热、燃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供热、燃气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市政管理科 |  |
| 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供热、燃气管理工作，指导供热、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
| 11 | 负责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 | 负责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 | 市政管理科 |  |
| 12 | 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3 |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者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 安全生产科 |  |
| 指导督促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和照明施工中安全生产工作。 |
| 14 | 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容貌整治、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综合执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工作。 | 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容貌整治、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综合执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工作 | 市政管理科、市容管理科、监督监察科 |  |
| 15 |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 市政管理科、市容管理科、园林建设科 |  |
| 16 | 实施与以下范围内泛滥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 市容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城管监察大队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部行政处罚权 | 城管监察大队 |  |
| 城市建成区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企业厂区外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石、煤渣、砂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 城市建成区内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市容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城管监察大队 |  |
| 城市建成区内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影响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城管监察大队 |  |
| 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的行政处罚权，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 | 市政管理科、城管监察大队 |  |
| 城市建成区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
| 17 |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研究拟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资金计划；指导各乡镇（街道）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 | 对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执行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 政策法规科 |  |
|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招投标项目、重大行政决策及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工作； | 政策法规科 |  |
|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指导各乡镇（街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 | 政策法规科 |  |
| 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
| 负责执法案卷评查、政策咨询及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核、业务技能培训考核工作； |
| 负责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
| 负责你定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 | 办公室 |
| 18 |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注：1.根据形势任务发展，需要突出强化和增加的职责，请特别单列，并在备注栏中说明依据；2.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的职责和工作事项，在备注栏中注明责任单位。

填报人：贾佩  甄旭      填报时间：2019年4月1日          联系电话：85191882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部门名称：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12319投诉电话 | 受理市民对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问题的投诉。 | 城管监察大队 | 12319 |
| 2 | 6.5普法宣传活动 | 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宣传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专业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宣传法治教育主题活动。 | 政策法规科 | 85191882 |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单位：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促进我市城市管理领域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行政处罚公平、公正、合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政〔2010〕152号）要求，结合我市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一般、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证行政处罚行为的公正性和合理性，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制定了《石家庄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详细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将参照本办法作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

**三、责任分工和有关措施**

 （一）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城管监察大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在一定范围内自由裁量的处罚事项，城管监察大队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执行。

（三）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要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应及时报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备案。

**（二）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建筑物、设施上张贴、**

**张挂宣传品等事项事中事后的监管**

**单位：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新乐市城市规划区及城市出入口沿线范围内的取得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各类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城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河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

2、是否存在经批准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广告发布的行为；

3、是否存在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的行为；

4、是否存在到期户外广告设施、宣传栏等未按时拆除的行为；

5、是否存在户外广告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为；

6、是否存在在市区悬挂经营性横幅、直幅、条幅、过街横幅广告的行为；

7、是否执行户外广告技术规范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省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要求需进行检验合格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巡查。由市容管理科对所管辖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及临时性广告进行日常巡查；

（二）不定期巡查。

（三）实地纠查。根据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线索，开展实地核查，确实存在违规现象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管监察大队进行查处。

**四、监督检查措施**     经市容管理科审批同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从开始设置到设置完成进行全程管理，主要是对许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位置、文字、色彩、形式等进行监管督查。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设置过程监管  
     户外广告必须经合法审批规范设置，设置过程监管指对户外广告设施自行政许可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至广告设施设置完成前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户外广告审批许可内容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如发现该设施在设置过程中未按审批许可要求、标准设置，送执法部门查处。  
     （二）设置完成后监管  
     户外广告应规定期限内完成设置，逾期视作许可作废。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拆除，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在楼体、墙体外侧或其他公共场所、园林绿地等擅自设置电子屏、显示屏的，责令拆除，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在城市中设置除电子显示屏以外的小型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霓虹灯、橱窗等箱、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不符合“内容健康、造型美观、用字规范、安全牢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6、户外广告、标牌未按规定形式、时限设置、更换和拆除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单位未及时进行清洗维护，残损陈旧未按规定改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举办活动、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事项事中事后的监管**

**单位：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新乐市城市规划区内经批准利用公共场所举办商业活动和在街道两侧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行政相对人进行临时堆放物料、利用公共场所举办活动的行为是否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对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管理和执法单位的监管情况；

（二）行政许可相对人是否按批准占道的形式、面积、时间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是否存在损坏道路设施、造成环境污染等。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采取现场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已获得审批许可的情况，纳入日常街面巡查；

（二）发现被检查人存在不按审批许可规定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不按许可规定的时间、地点或超出审批占用面积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被检查人逾期不整改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事项事中事后的监管**

**单位：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被许可人从事挖掘城市道路等事项单位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加强批后监管，严格督促申请单位按审批方案进行，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到位，措施有力。挖掘城市道路，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按许可的时间、范围和要求占用、挖掘，不准擅自变更；

　　2. 在挖掘现场醒目处悬挂施工明白牌，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

　　3. 挖掘道路时应当精心组织、文明施工，在主要道路上进行横穿道路施工的，应当在夜间进行，白天应当恢复交通；

　　4. 挖掘道路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和边沟，挖掘或修复路面，应当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5. 挖掘道路遇到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

　　6. 挖掘道路有关工程完成后，及时报告批准单位验收，并通知道路维护单位按有关技术要求回填夯实恢复道路原状。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市政管理科对临时挖掘城市道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二）施工过程中，市政管理科每天对道路挖掘现场进行检查，要求取得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规范设置封闭安全防围设施、做好现状管线保护工作、当日余土清理完毕、挖掘车行道及人行道需切割平齐、沟槽回填沙冲水夯实确保不下沉，并按原路面结构修复、养护等，确保道路修复质量和市容环境整洁。

（三）实地纠查。根据各单位反映情况和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线索，开展实地核查，如属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和审批许可要求的行为，由市政管理科进行查处。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施工过程中，开展定期现场检查，严格督促申请单位按审批方案进行，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到位，措施有力。

1. 许可项目完成后，对挖掘城市道路完好情况进行检查。
2. 整改落实（如检查发现问题）。市政管理科督促已取得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 资料审查。

　　(二) 批后监管。

　　(三) 许可项目完成后，挖掘城市道路的完好性检查。

**七、监督检查处理**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严格控制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签准的有关文件，到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保证金和交通管理费。因抢修地下管线急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可先行掘路施工，同时报告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挖掘手续。

 第十九条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五年内禁止挖掘。大修后的城市道路三年内禁止挖掘。禁止在每年十一月十五日至翌年三月十五日和全市重大活动前十五日到活动结束期间进行挖掘。确需挖掘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挖掘手续。经批准挖掘的，加收一至三倍挖掘修复费。

第二十条挖掘城市道路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核定的位置、范围、期限施工；

 (二)过路铺接地下管线应顶管施工，不具备条件的分段开挖；

(三)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围场作业，文明施工；

 (四)遇管线冲突，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五)横破主干道管线工程完工后三日内，其他道路五日内修复路面，并保证质量。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路面修复费四至六倍罚款。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其中之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事中事后的监管**

**单位：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的施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行政相对人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及处置过程中是否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情况，是否有乱倾倒或未申报乱处置等要求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

（二）每年对所有申领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书面核查；

（三）对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置实施情况实施定期检查，每年检查2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书面核查上年度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情况，现场检查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检查情况做好记录，相关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2、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3、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8、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六）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事项事中事后的监管**

**单位：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实施管理的单位及行政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企业不履行以下义务的：

（1）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2）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城市管理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3）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4）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二）监督检查管理单位事后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实施了管理工作，企业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是否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2、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3、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4、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5、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7、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三、监督检查方式**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获得准许的第一年度检查1次，以后开展不定期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由管理单位督促企业采取措施限期改正，并将改正结果及时向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报告；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完成的，建议取消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资格。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二) 实施检查。组织有关人员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1.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基本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2. 整改后处理。存在问题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六、监督检查处理**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

（二）通报批评；

（三）建议取消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资格。

1、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3、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事项事中事后的监管**

**单位：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实施管理的单位及行政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监督检查管理单位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实施管理单位事后实施了检查，企业法人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1、是否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2、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3、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7、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8、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获得准许的第一年度检查1次，以后开展不定期检查。

1. **监督检查措施**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由管理单位督促企业采取措施限期改正，并将改正结果及时向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报告；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完成的，建议取消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资格。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二) 实施检查。组织有关人员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三)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基本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四) 整改后处理。存在问题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

（二）通报批评；

（三）建议取消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资格。

1、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八）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事项事中事后的监管**

**单位：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对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实施管理的单位和行政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是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实施管理的单位是否履行管理职责；

（二）行政许可相对人是否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检查巡查。

（二）查看相关材料。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实施检查。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实施管理的单位是否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行政许可相对人是否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二) 限期整改。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三) 通报检查结果。将检查情况在局内通报。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

（二）通报批评；

（三）建议取消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许可，恢复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原貌，处以罚款；

1、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拆除环境卫生设施事项事中事后的监管**

**单位：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对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实施管理单位和行政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实施管理单位是否履行管理职责；

（二）行政许可相对人是否按要求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施检查。

（二）查看相关材料。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实施管理的单位是否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行政许可相对人是否按先建后拆、拆一还一的原则，重建了环境卫生设施，是否达到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二) 限期整改。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三) 通报检查结果。将检查情况在局内通报。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

（二）通报批评；

（三）建议取消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恢复环境卫生设施原貌，处以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摆放摊点事项**

**事中事后的监管**

**单位：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新乐市城市规划区内经批准利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摆摊设点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行政相对人进行临时摆摊设点的行为是否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对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摆摊设点的管理；

（二）行政许可相对人是否按批准占道的形式、面积、时间摆摊设点，是否存在损坏道路设施、造成环境污染等。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采取现场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已获得审批许可的情况，纳入日常街面巡查；

（二）发现被检查人存在不按审批许可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被检查人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对违法建筑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单位：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违反《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进行新建、扩建、拆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工程建设的；

2、是否违反规划许可确定的位置、建筑高度、层次、面积等内容进行建设的；

3、是否取得临时规划许可或违反临时规划许可内容进行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工程建设的；或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物使用期满后未拆除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监督检查方式**

城管监察大队日常巡查，积极接受群众的举报进行现场确认查处，同时定期组织开展违法建筑专项整治。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中队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所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情况实施检查，对存在的违法建筑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等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法建筑建设行为的，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对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监督其实施整改直至符合设置规范；

（二）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应立即要求业主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改或拆除；

（三）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依法予以罚款、拆除等行政处罚。